

13岁男孩 被同学打进ICU

律师：即便打人者不满14周岁 也可能要负刑责

12月4日，广东阳春一名13岁男生遭同学殴打致脑出血住进ICU。日前，记者走访了受害者目前所在的广州珠江医院。一名国内顶级颅脑创伤专家在会诊时表示，患者已错过最佳的抢救时间，抢救难度极大，医院专家团队会继续尽全力救治。

课间休息时被打

12月7日晚，在广州珠江医院住院部，受害者家属廖叔叔向记者讲述了事件经过。12月4日上午9时许，他的侄子廖某某在教室遭同班同学殴打。9时30分，侄子被送往镇卫生院，后因病情危重被转送至50公里外的阳春市人民医院。阳春市人民医院当天12点04分出具的接诊记录单显示，患者神志“深昏迷状”，不省人事3小时，诊断结果为脑疝、脑出血，拟收入ICU科备急诊手术。

根据阳春市教育局发布的情况通报，因双方口角，阳春市八甲中学八(3)班学生江某某把同班同学廖某某推到该班教室讲台旁。在该班同学黄某某的协助下，江某某手持扫把棍殴打廖某某后脑部一下，后用拳头快速打了几拳廖某某头部。事发时正值大课间。

通报称，该班任课老师发现廖某某被打伤，即通知校医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校医陪同八甲卫生院医生送伤者到该卫生院医治。当天上午约11:00，伤者转院至阳春市人民医院医治。12月5日，伤者转院至广州珠江医院医治。

“中午12点左右，我在阳春市人民医院门口接到了人，那时候孩子的瞳孔已经出现放大的现象，身体不停抽搐。”廖叔叔说。

受害者姑父黄先生说，家属事后从同学、老师口中了解的情况，与当地教育局发布的通报内容有出入。“是被3个人打的，先是用衣服套住头，用扫把棍往脑后敲了3下，孩子回到座位不久就倒下了。”

阳春市八甲派出所表示，目前此事已列为刑事案件，案件已移交阳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正在依法处理。6日晚，当地镇政府代表向家属透露，警方“抓”了3人，其中1人被刑事拘留，另外2人被送至茂名某教育学校。3人中，1人满14岁，2人满13岁。廖叔叔说，教室设有两个监控，但校方称监控视频已移交至公安，家属未能查看，无法根据监控还原事发情况。“听说是没有帮忙做作业才被打的。孩子平时温顺乖巧，成绩中等，此前从来没有老师反映他和同学之间发生过争吵。”

12月7日，阳春市教育局有关工作人员答复记者，目前市里已成立专门工作组，组织公安、教育、卫健以及八甲镇等单位有序开展伤者医治、事件调查、伤者家属安抚等工作，“具体情况以官方通报为准，若后续有进展可能会再通报。”

家属希望奇迹发生

“医生说孩子的希望只有万分之一。”12月7日，上述两名受害者家属告诉记者，孩子目前无法自主呼吸，脑水肿严重，感染指标高，心跳微弱，仍处于危险期。他们希望孩子能获得最好的治疗，等待奇迹的发生。

12月8日上午，记者走访广州珠江医院神经创伤重症科时看到，几位家属已早早来到该科室走廊等候。国际神

经创伤协会主席、全国颅脑创伤与神经重症学科带头人江基尧教授主持了当天的会诊。

“太重了，太晚了，尽管如此，我们也不放弃，专家团队还会全力以赴，尽一切努力挽救。”江基尧在会上介绍，孩子被打之后，血管破裂出血。虽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但毕竟镇上医疗条件不足，转送患者过程中，错过了最佳抢救时间。抢救第4天，患者病情仍未好转，抢救难度很大。

现场一位家属对记者说，8日当天碰巧遇到江基尧教授来珠江医院讲课，“后期估计很难请到这么顶尖的专家，我们万分希望他能继续参与治疗。”现场两位中学老师代表出面垫付了患者目前的医药费用。打人者家属未出面。“不认识打人者家属，他们一直没有和我们联系过，一个电话都没有。”廖叔叔说。

12月9日，廖某某的姑姑廖女士告诉记者，目前，廖某某仍处于昏迷状态。现在全家人就两个想法，一是尽最大努力救人，二是希望顶格处理打人者。

伤人者或需负刑责

记者就此事件采访了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潘翔。潘翔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回应了未成年人低龄化犯罪甚至出现一些恶性暴力犯罪案件的社会现象——针对特定的犯罪，经特别程序，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由原来的14周岁下调至12周岁。

潘翔解释，按照修正后的刑法，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具体到这个案件，如果被害人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其伤情大概率会被鉴定为重伤，属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施暴者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如果施暴者中有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能否按照刑法规定的犯故意伤害罪核准追诉刑事责任，还需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审查认定。”潘翔表示。

本案涉及到的相关量刑标准，又是如何规定的呢？潘翔分析，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伤人者家属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潘翔分析，关于这个案件的民事赔偿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潘翔还提到，民法典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延伸

让我们一起来保护“少年的你”

近期，多起有关校园欺凌的新闻事件引发广泛关注。

7月5日，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男生制止校园霸凌遭同学辱骂围堵”事件因涉事男学生疑似退学引发关注；7月4日，山西汾阳市对外公布了一起未成年人欺凌案，一女孩在地下室遭8名未成年男女脱衣殴打；7月1日，山西介休市委网信办通报一起“3名未成年人欺凌1名未成年人并逼其吃粪便”事件。

接二连三，从未成年人到大学生，校园欺凌屡禁不止。当遭遇校园欺凌时，孩子、家长和学校应该怎么做？让我们一起来保护“少年的你”！

孩子该怎么办？

- 1.在学校不主动与同学发生冲突，一旦发生及时找老师解决。
- 2.在遭遇校园欺凌时，首先要保持镇定。
- 3.求救，向路人呼救求助，采用异常动作引起周围人注意。
- 4.人身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在不激怒对方的前提下，试着通过警示性的语言击退对方，或者通过有策略的谈话和借助环境来使自己摆脱困境。
- 5.不管遭遇了怎样的恐吓，一定要告诉老师和家长，不要自己承受身体和心理上的创伤。

家长该怎么做？

- 1.教会孩子自尊自爱和自我保护。
- 2.鼓励孩子建立有益的人际关系。
- 3.冷静，最重要的是孩子。

当孩子讲述欺凌发生的情形时，请保持冷静，很好地倾听并作出回应，让孩子知道这个情况是完全可以控制的。无论发生什么事情，父母都会站在他这一边，支持他。

- 4.共情，先别追问过多细节。
- 5.接纳，父母绝不抛弃你。

不要一味劝孩子不要和同学计较，这可能让孩子误以为遭受欺凌是因为自身的问题，让他陷入更深的痛苦与自责。对孩子表达共情，向孩子传递这样的信号：他所描述的事情并不是成长过程中的“常态”，你对于他所遭受的对待非常痛心。

家长要宽容对待，因为孩子可能处于应激状态，不要对他产生二度伤害。

6.安抚，先平复孩子的情绪。孩子在极度没有安全感时更看重别人的关心，越早把情绪处理好，对孩子的伤害和日后的影响才能越小。

7.感谢，你将事情讲出来很勇敢。告诉孩子很感谢他有勇气告诉你这件事，同时向他说明，只有他愿意谈到这个事情，爸妈才有机会可以帮助他。

学校该怎么做？

- 1.救助为主：对于校园欺凌受害者，校方应立即组织医疗救助、心理干预、司法协助等。
- 2.适度惩戒：对校园欺凌的加害者，校方一定要通报其家长，给予严肃批评教育，绝不姑息，总体原则是确保教育挽救的宗旨，在法律的范围内予以适当惩处。
- 3.快速反应：学校要及时关注学生动态，立刻开展救助工作，合理处置欺凌事件。
- 4.低调弥补：在处置过程中，校方要从受害人角度出发，多关注受害孩子、家长的利益，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综合央广网、中工网、极目新闻等

感受天气 关注生活

微动力

新生活

关注啦!

及时收取最新天气资讯
了解最新天气

方法一：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扫一扫

方法二：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搜公众号：淄博气象